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廖佳玲

代 理 人 黃欣欣律師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59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

001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77ND83899-8至77 ND83908-6	股票	10	10000	
002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0ND123994-5	股票	1	1000	
003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1ND124131-5至8 1ND124140-6	股票	10	1000	
004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1ND124160-1至8 1ND124178-9	股票	19	19000	
005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1ND143015-0	股票	1	1000	
006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2ND146700-0至8 2ND146882-0	股票	183	183000	
007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2ND173954-7至8 2ND173957-2	股票	4	4000	
008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6ND175297-1至8 6ND175400-3	股票	104	104000	
009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6ND201434-3至8 6ND201444-6	股票	11	11000	
010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7ND205726-5至8 7ND206271-3	股票	546	546000	
011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7ND233434-3至8 7ND233446-0	股票	13	13000	
012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92ND237059-9	股票	1	1000	
013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98ND237546-4	股票	1	1000	
014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71ND218-2至71ND 267-4	股票	50	50000	
015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103ND1-2至103ND 4-8	股票	4	4000	
016	長春人造樹脂廠	103NE1-1至103NE	股票	2	20000	

	股份有限公司	2-3				
017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103NF1-0	股票	1	100000	
018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103NG1-9	股票	1	100000 0	
019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76NX332-9	股票	1	15	
020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77NX381-2	股票	1	218	
021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0NX391-5	股票	1	392	
022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0NX434-9	股票	1	800	
023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1NX484-4	股票	1	770	
024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2NX534-7	股票	1	714	
025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2NX540-2	股票	1	15	
026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6NX644-1	股票	1	674	
027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87NX1044-2	股票	1	75	
028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92NX1242-1	股票	1	220	
029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98NX1442-1	股票	1	233	
030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73NX192-0	股票	1	11	
031	長春人造樹脂廠 股份有限公司	103NX1-0	股票	1	727	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5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6 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
07 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